

延伸閱讀：因「差不多」心態造成的新聞事件

案例一

冷氣機砸死女大生！工人、負責人被起訴 檢：不思悔過、從重量刑 2023/09/22 TVBS

新北市一名政治大學黃姓女大生，日前和姊姊在新埔捷運站外等公車，卻意外遭一旁大樓 17 樓墜下的冷氣機砸中頭部，傷重身亡。事後該名安裝的李姓工人坦承疏失，表示自己對於這種窗型冷氣安裝本來就比較不熟，當天還曾致電詢問公司劉姓負責人如何安裝，但仍發生憾事，不過劉姓負責人明知李姓工人欠缺此方面經驗，卻仍未要求他立即停工，兩人均涉犯過失致死罪。新北地檢署於今（22）日偵查後起訴，另針對劉姓負責人部分，認為他不思悔過，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今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點多，李姓工人接受劉姓負責人指派，前往新埔捷運站旁一處社區大樓，替 17 樓住戶安裝直立式窗型冷氣。但因李姓工人對分離式冷氣機比較熟悉，到場後才發現自己要安裝窗型冷氣，因此致電詢問劉姓負責人如何安裝，**沒想到會因為螺絲沒鎖好，導致整台冷氣機從 17 樓窗戶往下掉落**。當時黃姓女大生和姊姊剛好就在附近公車站等公車，根本沒發現上頭有冷氣機墜落，導致她當場被砸中失去呼吸心跳，送醫搶救宣告不治。

警方當天就將李姓工人帶回派出所，他坦承施工不慎釀禍，而劉姓負責人也被通知到案，訊後均被移送新北地檢署。檢方調查時，發現李姓工人和劉姓負責人為簽約關係、並非正職員工，李姓工人也由對方所分派施工、論件計酬，不過當天卻因另名同事離職，僅由李姓工人獨自前往安裝。劉姓負責人明知他不熟悉直立式窗型冷氣機，還曾在安裝過程致電詢問，卻沒有及時命令停工或指派有經驗者到場，最後釀成意外，明顯也有責任。

今（22）日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過失致死罪將兩人起訴，而劉姓負責人則是因犯後不思悔過，檢方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案例二

0402 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¹是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發生在台灣花蓮縣秀林鄉的台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的列車脫軌事故。載有 498 名乘客的臺鐵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在行經該隧道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並造成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本次事故是台灣災難史上死亡人數僅次於 1948 年新店溪橋火燒車事故的鐵道事故，死亡數超過 2018 年普悠瑪列車脫軌事故近三倍。

臺鐵緊急動員機務搶修隊總共 105 人，並出動 2 列機務搶修列車，2 部 25 噸吊車、怪手 2 部，預計事故車輛拖離要 5 天、軌道修復 1 天，電車線及導電軌修復 1 天，最終耗時 7 天搶修完成。[維基百科](#)

工程貨車是怎麼掉下去的？ [天下雜誌](#)

根據運安會第一階段事實調查，重建事發經過

事故前 15 分鐘，貨車熄火滑落 李義祥在工區卸載完輪胎後，駕駛的大貨車被卡在邊坡，剛好電瓶沒電，無法再次發動，1 分鐘後貨車開始向下滑落。而李義祥一早就發現電瓶電量過低，卻未更換。

臨軌工程不設「防」 運安會訪談發現，事故發生的臨軌邊坡，該有的交通錐和紐澤西護欄，現場卻消失。

李義祥搶救失敗，大貨車翻落鐵軌 李義祥曾試圖用怪手連著吊帶拉起貨車，但貨車仍持續滑落。嘗試 2 分鐘後，大貨車翻滾掉落到鐵軌上。

事故後 7 分鐘才接獲報案 台鐵沒有在第一時間接到落軌訊息，花蓮消防署在事故發生 7 分鐘後接到報案。

造成事故的軌道工程，原為台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劃」之一。運安會調查發現，事故地點附近曾掉下一顆 10、20 噸的落石，工程原意是解決邊坡安全問題，沒想到工程本身卻釀成巨禍。